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(廢)蒙藏委員會補助在臺蒙藏學生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9 年 07 月 03 日

第 1 條

本會為輔助及補助蒙藏在臺學生就學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肄業中等以上學校之蒙藏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會申請補助，但以申請一種為限：

一、在臺無家庭依靠者。

二、家境清寒者。

第 3 條

蒙藏學生補助費分左列二種，其金額另定之：

一、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按月給予補助。

二、合於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，每學期給予補助。

受補助之學生，須提出在學證明。

第 4 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